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39號

原告 林仲霖
被告 慕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詹添稔 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4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70,200元，被告於112年11月25日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除積欠原告112年10月、11月份薪資140,400元未給付外，並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9,000元，爰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9,000元及積欠工資140,400元，合計159,4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打卡紀錄、薪資轉帳帳戶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歇業認定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核屬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核閱屬實；又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02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
03 真實。

04 五、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05 ；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06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07 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
08 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
09 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
10 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
11 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1條
12 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13 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
14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即無不合。查原告任職期間
15 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11月25日，月平均工資為70,200
16 元，依卷附資遣費試算表，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9,988
17 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000元，自無不許。

18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40,400元、資遣費19,00
19 0元，合計159,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
20 年5月25日(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
21 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法
22 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
23 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31 書 記 官 蔡 蓓 雅

